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788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A790
3.	修訂第 3 條(釋義) A790
4.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A790
5.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A792
6.	加入第 5 部 A792
第 5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分部——釋義	
47.	第 5 部的釋義 A79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供應商的登記	
48.	禁止未經登記而分發受規管物品 A796
49.	供應商的登記 A796
50.	撤銷登記 A796
第 3 分部——登記供應商的責任	
51.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A796
52.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A798
53.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A800
54.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A802
第 4 分部——規例	
55.	局長可就第 5 部訂立規例 A806
第 5 分部——補充條文	
56.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A808
57.	局長可修訂附表 8 A810
7.	加入附表 8 A812
附表 8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A812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

2016 年第 13 號條例
A78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8.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A816
9.	修訂第 2 條(釋義)	A816
10.	修訂第 16 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A818
11.	修訂第 20A 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A820
12.	修訂第 20B 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A822
13.	修訂第 21A 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 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A8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年第13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年6月2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以就對若干產品的容器收取循環再造徵費，訂定條文；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規管該等容器的處置；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3. 修訂第3條(釋義)

第3(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規管物品** (regulated article) 指由以下產品及容器構成的物品——

- (a) 附表8第2部第2欄指明的產品；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
 - (i) 在該部第3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正在盛載該產品的；及
 - (ii) 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

4. 修訂第4條(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4條——

廢除

“及受管制電器”

代以

“、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

5. 修訂第 5 條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第 5(1) 條——

廢除

“或 44”

代以

“、44 或 55”。

6. 加入第 5 部

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5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分部——釋義

47.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分發 (distribute) 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a) 售賣該物品；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物品；或

(c) 向另一人送出該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物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申報 (return) 指根據第 52 條呈交的申報；

供應商 (supplier) 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a) 於本身製造該物品的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將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容器予以密封；或
- (b) 為分發該物品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它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不擁有該物品；及
 - (ii) 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物品運入香港；

《受規管物品規例》 (Regulated Articles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55 條訂立的規例；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container recycling levy) 指《受規管物品規例》就本部訂明的徵費；

耗用 (consume) 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

- (a) 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首次開啟該容器；或
- (b) 扔棄該物品；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指已根據第 49 條登記的供應商。

第2分部——供應商的登記

48. 禁止未經登記而分發受規管物品

- (1) 如某供應商在沒有根據第49條登記的情況下，分發受規管物品，該供應商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

49. 供應商的登記

如——

- (a) 任何人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本條例，
- 署長須將該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

50. 撤銷登記

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

第3分部——登記供應商的責任

51. 登記供應商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如屬以下情況，登記供應商須就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a) 該供應商分發該物品；或
 - (b) 該供應商耗用該物品。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一次。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52.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 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7)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8) 第 (2)(b) 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 (9) 在第 (3) 及 (4) 款中——

訂明 (prescribed) 指《受規管物品規例》所訂明。

53.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4.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 (**有關供應商**)——
 - (a) 在違反第 48(1) 條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或
 - (b) 分發或耗用該物品，而尚未向署長繳付根據第 51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或其任何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a) (如屬第 (1)(a) 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 以下徵費的款額：假使有關物品在遵守第 48(1) 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 51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 (1)(b) 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 根據第 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 (**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供應商繳付——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供應商已根據第 51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 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 (**前者**) 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 51 條就某期間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供應商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供應商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供應商須在《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 (9)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0) 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是在第 (9) 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 (9) 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仍有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 (a) 段所述的附加費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是該等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的 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供應商——
 - (a) (如有關供應商屬登記供應商) 該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該供應商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第 4 分部——規例

55. 局長可就第 5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訂立規例——
 - (a) 第 49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及就該申請的決定；

- (b) 根據第 50 條撤銷登記；
 - (c) 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d) 登記供應商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e)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f)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g) 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h)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i) 第 56 條所指的豁免。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5 分部——補充條文

56. 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獲豁免

- (1) 登記供應商可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就任何類型的受規管物品向署長申請豁免，使該供應商不受第 51、52 或 53 條所規限。
- (2) 上述申請——
 - (a) 須附有《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申請費；及

- (b) 如就某類型的受規管物品尋求豁免，則須附有一份減少容器廢物計劃，該計劃須就該類型的物品，指明有關容器的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的安排。
- (3) 如署長認為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
 - (a) 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不能確保可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回收和再使用或循環再造有關容器，
署長須拒絕有關申請。
- (4) 登記供應商如因署長拒絕有關申請而感到受屈，可按照第 13 條提出上訴。
- (5) 署長可在關乎以下事宜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有關豁免——
 - (a) 該豁免的有效期；
 - (b) 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實施；
 - (c) 審計、報告及紀錄備存；及
 - (d)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57. 局長可修訂附表 8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8。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7. 加入附表 8
在附表 7 之後——
加入

“附表 8 [第 3 及 57 條]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飲料 (beverage) 指——

- (a) 即開即飲的飲品，包括——
 - (i) 酒精飲品；
 - (ii)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為主的經調味飲品(碳酸或非碳酸)；
 - (iii) 奶或以乳類為主的飲品；
 - (iv) 以大豆為主的飲品；
 - (v)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飲品或蔬菜蜜飲品；
 - (vi)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沖泡液；及
 - (vii) 穀物飲品；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i) 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
 - (ii) 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

第 2 部

受規管物品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產品	第 3 欄 容器
1.	飲料	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3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8.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9至13條。

9.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處置**的定義——

廢除

在“包括處理、再加工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循環再造；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及

(c) 就容器廢物而言，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

(2) 第2(1)條，**廢物**的定義，在“電器廢物、”之後——

加入

“容器廢物、”。

(3)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容器廢物** (container was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不論損毀與否)——

- (a) 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8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容器；及
- (b) 已遭扔棄；”。

10. 修訂第 16 條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 (1) 在第 16(2)(ec) 條之後——

加入

- “(ed) 用於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容器廢物，而進行該項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之處，是備有每日可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不多於一公噸容器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的土地或處所；
- (ee) 用作儲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容器廢物；
- (ef) 在某處所儲存容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 (2) 在第 16(2B) 條之後——

加入

- “(2C) 儘管有第 (2)(ed)、(ee) 及 (ef) 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容器廢物。
- (2D)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藉更改第(2)(ed)款所述的重量，修訂該款；或
- (b) 藉更改第(2)(ee)款所述的總體積，修訂該款。”。

11. 修訂第20A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第20A(1)(b)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20A(1)(c)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20A(1)(c)條之後——

加入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廢物。”。

12. 修訂第20B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20B(1)(b)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20B(1)(c)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20B(1)(c)條之後——

加入

“(d) 任何不符合(a)或(b)段的描述的容器廢物。”。

13. 修訂第21A條(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電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1) 第21A條，標題——

廢除

“或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

(2) 第 21A 條——

廢除

所有“或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